

S L O V A K P E N A L C O D E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51)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 三十一

◎陈志军 译



斯洛伐克 刑法典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51)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三十一

斯洛伐克刑法典

Slovak Penal Code

陈志军 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斯洛伐克刑法典/陈志军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6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

ISBN 978 - 7 - 5653 - 0439 - 2

I. ①斯… II. ①陈… III. ①刑法 - 法典 - 斯洛伐克 IV. ①D951.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92670 号

斯洛伐克刑法典

陈志军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8.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98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439 - 2

定 价: 2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hs@cppsup.com zh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总 序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来，为顺应现代社会发展进步的历史潮流，在坚定不移地推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之同时，中国政府尤为注重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与发展。随着立法日益健全，司法不断完善，法学欣欣向荣，国家和社会已经步入现代法治的轨道，从而有力地维护和推动了经济、政治、文化乃至整个社会全方位的发展与进步。在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历程中，社会主义法治系统必将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这一系统的发展完善离不开现代法学理论的引导和推动。因此，进一步重视法学研究，尤其是外向型、国际型法学研究，无疑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刑法学领域亦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刑科院）是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建设的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系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 and 研究生培养单位。刑科院立足本国国情，在大力发展中国刑事法学研究的同时，专设国际刑法研究所暨外国刑法与比

较刑法研究所，关注国际刑法、外国刑事法、比较刑事法的基础理论研究，并注重对当前国际刑事法理论与实务中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刑科院国际刑法学、外国刑事法、比较刑事法等外向型研究方面的研究力量，以本单位的教师和博士生为基本队伍，同时聘任、定向联系国内外一些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知名刑事法及国际法专家学者、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法官、联合国暨国际学术研究机构的知名学者。刑科院注重开拓的国际刑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国际刑法的基础理论、国际犯罪、国际刑事审判、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与合作等。刑科院力图通过课题研究、学术研讨活动以及同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学术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努力促进与繁荣我国外向型和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以适应国家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刑事法制建设的需要。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是以开拓和繁荣外向型、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为主旨的一种学术载体形式，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京师刑事法文库”分工不同、相辅相成。本“文库”在广义上理解和包容国际刑事法，拟出版国内外专家学者在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比较刑事诉讼法、外国刑事诉讼法等方面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可以是国外、境外法典、著作的译作或介述研究之作，还可以是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合作研究项目。其中，研究性著作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译著、介述书籍和工具书、资料书等应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古人云：“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聚沙成塔，集腋成裘。我们希望能通过以文库形式的逐步积累，为我国国际刑法学和其他外向型刑事法学的发展，为法治之昌盛和社会之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院长 赵秉志教授 谨识

2008年12月修订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Preface

Since the late 1970s and early 1980s, Chinese government, to be in conformance with the trend of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ociety, has put a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legal system, besides firmly adhering to the principal national policy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Along with the gradual perfection of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legal science thrives and our country and society is stepping to the track of modern rule of law, which further forcefully safeguards and facilitates the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of all fields such as economy, politics, culture and even the whole society. In the course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in China, our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ll certainly play a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role, which, however, is impossible without the legal theory to pilot and drive. In other words, it is of significance of long-term strategy to further reinforce legal science

studies (including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especially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

The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hereinafter The College), founded in August of 2005, is the first and, at present, the only academic research organ in China specializing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at is independent and comprehensive entity and undertakes the mission of educating postgraduates. Basing itself upon the situation of China, The College, in addition to fully developing the studies on Chinese criminal law, specially establishes t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the Institute for Foreign Criminal Law and the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which focuses on construct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researching the theoretic and practical hot-topics and difficulties in curr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main forc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affed the College is the professors and doctorate candidates thereof, besides those who are invited as fellow researchers or fellow professors such as famous scholars and specialists engaging in crimi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foreign criminal law and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from the prestigious universities and academic organizations home and abroad, judge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dicial agencies and famous scholars from UN and international academic research organiza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e College opens the main academic fields for research includ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international crim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al, and internat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nd so on. The College seeks to facilitate and thrive studies on the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and programs such as project researches, academic workshops,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with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

ists, scholars and academic organs, so as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strengthening criminal legal construction in the course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undertaking different missions from Criminal Jurisprudence Library of BNU but supplementing each other, seeks to exploit and deepen and thrive the academic researches on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With a broad understanding and including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library consists of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s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nd scholars o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foreign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foreig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which may be of either special topics or general topics in a rather profound academic level, or introduction or translations of foreign literatures and codifications with much value of references, or research projects co-operated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s an ancient master said, "A huge tree grows from a tiny seedling; A nine-storey tower begins with a pile of earth; A thousand-li journey begins with the first step." "Grains of sand piled up make a pagoda; The finest fragments of fox fur, sewn together, will make a robe." Through the program of library, we seek to accumulate academic fruits and develop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other extrovert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o as to make our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sperity of rule of law and progress of the society.

Prof. Zhao Bingzhi
Dean of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December 2008

译者序

斯洛伐克共和国位于欧洲中部内陆、原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东部。北临波兰，东接乌克兰，南界匈牙利，西南与奥地利接壤，西连捷克。公元5至6世纪，斯拉夫人西迁到今天的斯洛伐克和捷克地区，公元623年建立萨摩公国。公元830年成立了大摩拉维亚帝国，成为第一个包括斯洛伐克族、捷克族和其他斯拉夫族在政治上联合聚居在一起的国家。公元9世纪，斯洛伐克和捷克两个民族同是大摩拉维亚帝国的组成部分。公元906年大摩拉维亚帝国灭亡后，沦于匈牙利人统治之下，后为奥匈帝国的一部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奥匈帝国瓦解，于1918年10月28日建立了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后，德国法西斯头目希特勒利用两个民族之间的矛盾采取“分而治之”的策略，1938年9月，英法两国在慕尼黑会议上出卖了捷克斯洛伐克，1939年3月纳粹德国占领了捷克斯洛伐克，后又宣布斯洛伐克为“独立国家”。1945年5月9日，捷克斯洛伐克在苏联红军的帮助下获得解放，恢复了共同国家。1946年成立以哥特瓦尔德为首的联合政府。1948年2月，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开始执政。1960年7月，国民议会通过新宪法，改国名为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1969年实行联邦制，由享有平等地位的捷克和斯洛伐克两个民族共和国组成联邦共和国。1989年11月，捷克斯洛伐克政局发生剧变，实行多党议会民主制。1990年3月初，两个

民族共和国将原名中的“社会主义”取消，分别改称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同年4月20日，捷联邦议会又通过一项宪法修正案，将国名更改为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1992年11月25日，捷联邦议会以2/3多数通过了《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解体法》，决定捷联邦共和国于1992年12月31日自动解体，从1993年1月1日起，捷克和斯洛伐克成为两个独立的主权国家。1993年1月19日，联合国大会接纳斯洛伐克共和国为其成员国。2004年3月29日，斯洛伐克共和国加入北约。2004年5月1日，斯洛伐克共和国加入欧盟。

1918年奥匈帝国解体，斯洛伐克独立之后至今共制定了三部刑法典：第一部刑法典是第86/1950号法律，从1950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部刑法典是第140/1961号法律，从196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部刑法典是第300/2005号法律，是斯洛伐克共和国的现行刑法典，于2005年5月20日通过，2006年1月1日起施行。2005年刑法典颁布之后迄今为止进行了13次修正，最新一次是2011年2月1日第33/2011号法律所作的修正。斯洛伐克共和国现行刑法典的主要内容有：

1. 刑法的渊源

斯洛伐克的刑法立法包括刑法典和特别刑法。刑法典是刑法的主体，但也存在特别刑法以及不少存在于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本书只对刑法典及其被修正部分进行翻译。

2. 刑法典的体系

斯洛伐克刑法典分为总则，分则，共同条款、过渡条款和最后条款三卷。总则部分包括五编：第一编（刑法典的适用范围和刑事责任的根据）、第二编（制裁）、第三编（犯罪和刑罚的消

灭)、第四编(关于追诉未成年犯罪人的特别规定)、第五编(术语解释)。分则部分包括十二编:第一编(侵害生命和健康罪)、第二编(侵犯自由和人的尊严罪)、第三编(危害家庭和未成年人罪)、第四编(侵犯财产罪)、第五编(经济犯罪)、第六编(危害公共安全和环境罪)、第七编(危害共和国罪)、第八编(危害公共秩序罪)、第九编(侵害其他权利和自由罪)、第十编(危害兵役、文职服役、在军队中服役和国防罪)、第十一编(军职犯罪)、第十二编(危害和平和反人类罪、恐怖主义罪、极端主义罪与战争罪)。

3. 刑法的地域效力

斯洛伐克刑法典采取以属地管辖和属人管辖为原则,有限的普遍管辖为补充的刑事管辖权体制。斯洛伐克刑法典第3条第1款规定:“在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域内实施的行为,依据本刑法典追究刑事责任。”第4条规定:“斯洛伐克共和国公民或者获得在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域内的永久居住资格的外国人在国外实施的行为,适用本法典追究刑事责任。”值得注意的是,斯洛伐克刑法典上的属人管辖包括积极的属人管辖和消极的属人管辖两个方面,分别和中国刑法上的属人管辖和保护管辖相对应。斯洛伐克刑法典第5条规定:“在国外针对斯洛伐克共和国公民实施的特别严重的重罪,如果行为地国施行的法律也认为是犯罪或者行为地国不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典追究刑事责任。”此外,斯洛伐克刑法典还在第7条规定了有限制的普遍管辖。

4. 外国刑事判决效力

斯洛伐克刑法典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效力采取积极承认主义。斯洛伐克刑法典第45条首先在第1款至第3款规定了同一犯罪行为所受审前羁押和其他刑罚应当折抵刑罚的原则,然后在第4款

规定：“如果行为人曾经因为同一犯罪在外国受审前羁押或者被外国机关执行刑罚的，法院应当遵循相同的规则处理。”

5. 刑法的溯及力

斯洛伐克刑法典在此问题上采取区别对待原则：（1）以有利于被告人主义为原则。斯洛伐克刑法典第2条第1款规定：“只能根据行为时施行的法律决定行为的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如果在犯罪实施之后判决作出之前有多个施行的法律的，应当根据对被告人最为有利的法律决定行为的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第2款规定：“如果对犯罪作出裁判时施行的法律对被告人更为有利的，可以对其适用裁判时法律所规定的刑罚类型。”（2）保安处分采取从新原则。斯洛伐克刑法典第2条第3款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应当依据作出保安处分决定时施行的法律适用保安处分。”

6. 犯罪分类

斯洛伐克刑法典把犯罪分为重罪和轻罪两大类，重罪又分为一般重罪和特别严重的犯罪。斯洛伐克刑法典第9条规定：“犯罪分为重罪和轻罪。”第10条第1款规定：“轻罪是指：a）所有的过失犯罪；或者b）刑法分则规定的最高刑不超过5年监禁的故意犯罪。”第11条第1款规定：“重罪，是指刑法分则规定的最高刑超过5年监禁的故意犯罪。”第11条第3款规定：“特别严重的重罪，是指刑法规定的最高刑超过8年监禁的故意犯罪。”

7. 犯罪地

斯洛伐克刑法典第12条规定：“犯罪的实施地是指任何下列地点：a）行为地；或者b）犯罪结果的实际发生地或者行为人预期的犯罪结果发生地。”

8. 刑事责任能力

（1）刑事责任年龄。斯洛伐克刑法典第22条第1款规定：

“在实施行为时不满 14 周岁的人，不承担刑事责任。”第 2 款规定：“在实施第 201 条的性侵害罪时不满 15 周岁的人，不承担刑事责任。”（2）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斯洛伐克刑法典把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分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的能力和减轻刑事责任的能力两种情形。该法第 23 条规定：“除非本法典另有规定，在实施行为时因为精神病不能认识其行为的违法性质或者不能控制其行为的，不对其行为承担刑事责任。”该法第 39 条第 2 款 c 项规定：“对在精神减弱状态下实施犯罪的犯罪人，如果法院考虑犯罪人的健康状况认为保护社会的目的也能够通过减轻的刑罚并处保安处分实现的，法院不受第 3 款规定的禁止的约束，而是应当适用减轻的刑罚并处保安处分。”

9. 正当行为

斯洛伐克刑法典规定了七类正当行为：（1）紧急避险。斯洛伐克刑法典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避免对本法典所保护的利益构成直接威胁的危险的，不以犯罪论处，但构成其他犯罪的除外。”第 2 款规定：“如果根据当时的情况来看本法典所保护的利益的直接危险能够以其他方法进行避免，或者所导致的后果明显地重于受到威胁的利益的，不构成紧急避险。同样，如果正面临直接危险的人，依据普遍适用的法律规定有义务承受该危险的，也不能构成紧急避险。”（2）正当防卫。斯洛伐克刑法典第 25 条第 1 款规定：“为了避免针对本法典所保护的利益的迫近的或者现实的侵害所实施的行为，不以犯罪论处，但构成其他犯罪的除外。”第 2 款规定：“如果防卫的强度明显地超出侵害的强度（尤其需要考虑侵害的方法、地点、时间和侵害者、防卫者人身有关的情节）的，不成立正当防卫。”（3）依法使用武器。斯洛伐克刑法典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依照法律的规定使用武器的，不以犯罪

论处。”第2款规定：“在其住所内，为保护生命、健康或者财产，针对强行进入或者非法停留住所的他人使用武器的，即使不构成正当防卫，也可以构成依法使用武器。如果发生故意地导致他人死亡的后果的，不构成依法使用武器。”（4）被允许的危险。斯洛伐克刑法典第27条第1款规定：“行为人依据最新的知识和信息，在生产或者研究领域实施有益于社会但可能危及本法典所保护的利益的活动中的行为，如果认为不冒该危险实施该行为就不能够获得该社会利益的，不以犯罪论处，但以其他方式构成犯罪的除外。”第2款规定：“如果该行为的目标明显地与危险程度不相称，或者违背具有普适效力的法律规定、公共利益、人道原则的要求或者违背良好道德地实施该行为的，不属于被允许的危险。”（5）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斯洛伐克刑法典第28条第1款规定：“对具有普适效力的法律规定所规定的、来源于法院或者其他公共权力机关在履行其工作任务或者其他职责过程中所作出的决定、或者来源于没有违反或者规避法律的契约的权利或者义务，如果以合法的方式行使这些权利或者履行这些义务的，构成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不以犯罪论处，但以其他方式构成犯罪的除外。”（6）被害人同意。斯洛伐克刑法典第29条第1款规定：“基于被害人的同意所实施的行为，如果不危害被害人的生命或者健康的，不以犯罪论处，但以其他方式构成犯罪的除外。”（7）担任特工。斯洛伐克刑法典第30条第1款规定：“在调查犯罪或者查明犯罪人的过程中依据特别条例的规定所任命的特工，如果在其开展活动的犯罪集团或者恐怖主义集团的强迫下或者基于对其本人或者关系密切人的生命健康的合理关切，威胁或者侵害本法典所保护的利益的，不以犯罪论处，但以其他方式构成犯罪的除外。”

10. 犯罪未完成形态

斯洛伐克刑法典规定了犯罪预备和犯罪未遂两种未完成形态。(1) 犯罪预备。斯洛伐克刑法典只处罚重罪的预备。斯洛伐克刑法典第13条第1款规定：“实施重罪的预备，是指故意地为实施重罪实施组织行为、获取或者调适用于实施犯罪的工具或者器械，或者为此种犯罪而共谋、集会、策划、教唆、提供帮助创造条件，或者其他意图为实行犯罪创造条件的故意行为，并且该重罪既未达到既遂也未达到未遂的。”(2) 犯罪未遂。斯洛伐克刑法典第14条第1款规定：“未遂犯罪，是指行为人意图实施犯罪而实行直接完成犯罪的行为，但是该犯罪未完成的。”斯洛伐克刑法典规定原则上不处罚中止行为（包括预备中止和未遂中止），第13条第3款和第14条第3款对之作出了规定。

11. 共同犯罪

(1) 正犯。斯洛伐克刑法典第19条第1款规定：“正犯，是指亲自实施犯罪行为的人。”第2款规定：“只有自然人才能成为犯罪的正犯。”(2) 共同正犯。斯洛伐克刑法典第20条规定：“如果犯罪是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共同正犯）共同实行的方式实施的，对其中的每一个人均视为亲自地实行了该犯罪。”(3) 共犯。斯洛伐克刑法典第21条第1款规定：“既遂犯罪或者未遂犯罪的共犯，是指故意地：a) 策划或者指挥犯罪的实施的人（组织者）；b) 唆使他人实施犯罪的人（教唆者）；c) 请求他人实施犯罪的人（雇用者）；或者d) 帮助他人实施犯罪（尤其是提供工具、清除障碍、提供建议、强化决意、许诺在犯罪实施之后提供帮助）的人（帮助犯）。”斯洛伐克刑法典对雇用犯这一共同犯罪人类型的规定具有明显的独特性。

12. 刑罚的种类

根据斯洛伐克刑法典第 32 条的规定, 其刑罚包括: a) 监禁; b) 家中监禁; c) 社区服务; d) 罚金; e) 没收财产; f) 没收物品; g) 禁止从事特定活动; h) 禁止居留; i) 剥夺荣誉头衔或者奖励; j) 剥夺军衔或者其他职衔; k) 驱逐出境。此外, 斯洛伐克刑法典还规定了例外刑, 所谓例外刑, 是指 20 年以上 30 年以下的监禁和终身监禁。例外刑只能适用于刑法允许适用的特别严重犯罪。值得注意的是, 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通过第 175/1990 号法律 (从 199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对刑法典进行了修正, 废止了所有犯罪的死刑。1992 年《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 15 条第 3 款规定: “死刑不允许存在。”

13. 量刑情节

斯洛伐克刑法典在总则明确地列举规定了从轻处罚情节和从重处罚情节: (1) 从轻情节。斯洛伐克刑法典第 36 条列举了下列 15 种减轻处罚情节: 在合理的强烈激情状态下实施犯罪的; 因为缺乏知识或者经验而实施犯罪的; 因为疾病所产生的消极后果实施犯罪的; 行为人在年龄接近未成年人或者作为老年人时实施犯罪, 如果年龄对其智力或者意志能力有影响的; 行为人在依赖性或者从属性的压力下实施犯罪的; 在威胁或者强迫下实施犯罪的; 行为人因为不是其本人引起的紧急情况实施犯罪的; 行为人在不是其本人引起的个人或者家庭的紧张状态的影响下实施犯罪的; 行为人为了避免侵害或者其他危险而实施犯罪行为或者在符合其他违法阻却事由的其他成立条件的情况实施犯罪行为, 但是不完全符合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被害人同意、依法使用武器、被允许的危险或者担任特工的成立条件的; 行为人在实施犯罪之前以正常的方式生活的; 行为人为消除

犯罪的负面后果作出贡献或者自动地赔偿所造成的损失的；行为人承认其实施了犯罪并且真诚地悔罪的；行为人向主管机关报告其实施的犯罪的；行为人配合主管机关调查其犯罪活动的；或者行为人对有组织团伙、犯罪集团或者恐怖主义集团的侦查或者定罪作出了贡献的。（2）从重情节。斯洛伐克刑法典第 37 条列举了下列 13 种从重处罚情节：行为人基于特别卑鄙的动机实施犯罪的；针对根据法律或者其他具有普适效力的条例的规定的义务与其进行交往的他人（尤其是教育工作者或者职业工作人员）进行报复而实施犯罪的；行为人实施犯罪意图阻止或者妨碍他人行使基本权利或者自由，或者意图为其他犯罪的实施提供便利或者掩饰其他犯罪的；在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严重危及人的生命、健康、其他基本权利和自由、宪政制度、财产、公共秩序、道德的事件时实施犯罪的；行为人利用其工作、职业、职权、职位获得非法或者不正当的利益的；行为人公开地实施犯罪的；行为人在依据具有普适效力的法律规定予以特别保护的场所（尤其是他人的房屋或者公寓）中实施犯罪的；行为人实施了不止一个的犯罪的；行为人利用不能承担刑事责任的人实施犯罪的；行为人唆使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行为人作为组织者实施犯罪的；与外国势力或者外国代理人勾结实施犯罪的；或者曾经被判决有罪；但法院可以考虑前一有罪判决的性质而决定不将其视为从重处罚情节。

14. 时效

斯洛伐克刑法典规定了追诉时效和行刑时效制度，并且还在第 88 条和第 91 条规定不受追诉时效和行刑时效限制的犯罪。

15. 保安处分

斯洛伐克刑法典第 33 条规定：“保安处分包括：a) 保安治